

## 中央研究院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要點

- 一、中央研究院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基於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兼顧學術研究、交流之需要，特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係指本院各實驗室所保存之第二級(含)以上病原體及其衍生物，及受前述病原體感染之細胞株與各式樣本等。
- 三、感染性生物材料之使用及管理，除受「傳染病防治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及「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範外，並應遵守我國其他相關醫療法規之規定。
- 四、第二級(含)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異動(包含新增、銷毀、寄存、分讓、移轉)，申請人須依規定填報「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申請書」，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第二級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異動，應經生物材料提供實驗室負責人同意；並於本委員會核備。院外申請者並須先徵得申請機構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同意後，始得與生物材料提供實驗室負責人簽署協議書並完成生物材料異動。

第三級(含)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異動，申請人需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須取得本委員會同意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與生物材料提供實驗室負責人簽署協議書並完成生物材料異動。